

#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多于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召开会员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四)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五) 拟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六)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七) 制订协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 (九)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第七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由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

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的签到、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理事名单；
- （三）会议议程；
- （四）理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理事会解

释。